

君龙暖白守护 A 款医疗保险（互联网）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90 天内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疾病保险事故，由此所产生的医疗费用，无论此医疗费用是否发生在等待期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下情况无等待期：

- (1) 您在保证续保期间内续保本产品；
- (2) 您重新投保本合同的合同生效日为上一保险期间合同期满日的后一天。

2.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根据您和我们约定的保障计划，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1 必选责任

➤ 白血病复发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发生白血病形态学复发或免疫学复发或髓外复发，在必要的情况下于医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用于治疗白血病而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在保障计划规定的限额内超出免赔额的部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白血病复发住院医疗保险金”。

本项责任对复发标准、医疗网络、赔付比例、赔付限额有所限制，详见保障计划表。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白血病形态学复发或免疫学复发或髓外复发，对于本次复发产生的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达到完全缓解状态后再次发生形态学复发或免疫学复发或髓外复发，对于再次复发产生的医疗费用我们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白血病复发住院医疗费用包括：一般住院医疗费用、视为住院医疗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一）一般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发生白血病形态学复发或免疫学复发或髓外复发，在必要的情况下于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

住院期间实际支出的用于治疗白血病而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一般住院医疗费用，在保障计划规定的限额内超出免赔额的部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白血病复发住院医疗保险金”。

一般住院医疗费用包括：

- (1) 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
- (2) 重症监护室费
- (3) 治疗费、医生诊疗费
- (4) 非大型项目检查检验费、大型项目检查检验费
- (5) 医疗设备使用费、耐用医疗设备费
- (6) 住院手术费、手术植入器材费、手术机器人费、重建手术费
- (7) 药品费
- (8) 同城救护车费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一般住院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标准单人病房（或私人病房）的床位费、膳食费和护理费；
- (2) 发生在移植仓内的医疗费用；
- (3) 移植后的抗排异治疗费、抗感染治疗费及移植后并发症的治疗；
- (4) 细胞免疫疗法及其并发症的治疗；
- (5) 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的药品费用。

当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尚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的，我们将按前一保险期间的赔付限额与免赔额等约定继续承担因本次住院发生的、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保险期间期满后三十日的一般住院医疗费用。

（二）视为住院医疗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发生白血病形态学复发或免疫学复发或髓外复发，在必要的情况下于医院接受以下特殊门诊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用于治疗白血病而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在保障计划规定的限额内超出免赔额的部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白血病复发住院医疗保险金”。

视同住院医疗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包括：

- (1) 门诊特定疗法治疗费，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
- (2) 日间手术费
- (3)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视同住院医疗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移植后的抗排异治疗费、抗感染治疗费及移植后并发症的治疗；
- (2) 细胞免疫疗法及其并发症的治疗；
- (3) 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的药品费用。

保障计划未包含的费用项目，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累计给付的“白血病复发住院医疗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白血病复发住院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2 可选责任

➤ 白血病复发造血干细胞移植仓内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发生白血病形态学复发或髓外复发，在必要的情况下于医院移植仓内接受造血干细胞移植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用于治疗白血病而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造血干细胞移植仓内医疗费用，在保障计划规定的限额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白血病复发造血干细胞移植仓内医疗保险金”。

本项责任对复发标准、医疗网络、赔付比例、赔付限额有所限制，详见保障计划表。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白血病形态学复发或髓外复发，对于本次复发产生的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达到完全缓解状态后再次发生形态学复发或髓外复发，对于再次复发产生的医疗费用我们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造血干细胞移植仓内医疗费用包括：

- (1) 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
- (2) 治疗费、医生诊疗费
- (3) 非大型项目检查检验费、大型项目检查检验费
- (4) 医疗设备使用费
- (5) 造血干细胞移植费
- (6) 药品费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造血干细胞移植仓内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入移植仓前和出移植仓后发生的医疗费用；

(2) 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的药品费用。

当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尚未结束本次移植治疗的，我们将按前一保险期间的赔付限额等约定继续承担因本次移植治疗发生的、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保险期间期满后三十日的造血干细胞移植仓内医疗费用。

保障计划未包含的费用项目，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累计给付的“白血病复发造血干细胞移植仓内医疗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白血病复发造血干细胞移植仓内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白血病复发院内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发生白血病形态学复发或髓外复发，在必要的情况下于医院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院内药房或院外我们认可的药店购买而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特定药品费用，在保障计划规定的限额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白血病复发院内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本项责任对复发标准、医疗网络、赔付比例、赔付限额有所限制，详见保障计划表。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白血病形态学复发或髓外复发，对于本次复发产生的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达到完全缓解状态后再次发生形态学复发或髓外复发，对于再次复发产生的医疗费用我们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白血病复发院内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包括：院内特定药品费用、院外特定药品费用。

我们承担保险金责任的特定药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使用特定药品的药品处方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开具，且处方药量不超过 30 天；
- (2) 处方开具的特定药品须属于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备的药品，且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所列明的适应症相符；
- (3) 处方开具的特定药品须在我们与您约定的特定药品目录内，且为本合同期满日前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已在中国上市的药物。

若为院外购买特定药品，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在我们认可的药店购买，且购买票据出自我们认可的药店；
- (2) 提前申请并经我们处方审核后，按约定的流程购买。

若保险金申请人未提前申请或处方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给付“白血病复发院内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保障计划未包含的费用项目，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累计给付的“白血病复发院内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白血病复发院内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白血病复发CAR-T细胞免疫疗法康复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发生白血病形态学复发或髓外复发，在必要的情况下于医院接受CAR-T细胞免疫疗法治疗且在同一保险期间内达到白血病完全缓解状态的，我们每月按照保障计划规定的康复津贴月額（详见保障计划表），于康复津贴保险金给付日给付“白血病复发CAR-T细胞免疫疗法康复津贴保险金”，给付次数以12次为限，给付次数满12次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接受CAR-T细胞免疫疗法后曾达到白血病完全缓解状态，但现在未达到白血病完全缓解状态，我们中止给付康复津贴保险金。若我们中止给付康复津贴保险金后，被保险人经CAR-T治疗再次达到白血病完全缓解状态的，我们继续给付康复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白血病形态学复发或髓外复发，对于本次复发产生的康复津贴保险金，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达到完全缓解状态后再次发生形态学复发或髓外复发，对于再次复发产生的康复津贴保险金，我们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白血病复发CAR-T细胞免疫疗法康复津贴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
- (2) 本年度合同终止。

我们累计给付的“白血病复发CAR-T细胞免疫疗法康复津贴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白血病复发CAR-T细胞免疫疗法康复津贴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我们对“白血病复发住院医疗保险金”、“白血病复发造血干细胞移植仓内医疗保险金”、“白血病复发院内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白血病复发CAR-T细胞免疫疗法康复津贴保险金”在同一保险期间内的累计给付限额和同一保证续保期间内的累计给付限额有所限制，详见保障计划表。

➤ 免赔额

免赔额指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以赔偿的部分。本合同中所指的免赔额均指年度免赔额。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

通过基本医疗保险（不包括个人账户和个人账户共济）、医疗救助和公费医疗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 给付比例

本合同保险金给付比例详见下表：

情形	给付条件	给付比例
1	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且就诊时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涉及购买药品或医疗器械的详见情形3-5）	保障计划载明的赔付比例的100%
2	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就诊时未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因医院原因不支持基本医疗保险结算的除外，涉及购买药品或医疗器械的详见情形3-5）	保障计划载明的赔付比例的60%
3	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且购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药品或医疗器械时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	保障计划载明的赔付比例的100%
4	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购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药品或医疗器械时未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	保障计划载明的赔付比例的60%
5	购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的药品或医疗器械，无论被保险人是否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	保障计划载明的赔付比例的100%
6	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未选择以有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	保障计划载明的赔付比例的100%

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指被保险人就诊、购买药品或医疗器械使用了被保险人本人的医保实体卡或医保电子凭证进行结算，无论基本医疗保险结算金额是否为零。

➤ 补偿原则

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将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包含个人账户共济）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产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精神和行为障碍治疗（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及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
- (9)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 (10)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1) 保险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1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因输血、因器官移植或因职业关系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除外；
- (13) 被保险人感染性病；
- (14) 顺势治疗；
- (15) 冒名住院、被保险人未到达医院就诊即代诊、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 (16)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相关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与白血病治疗无关的其他原因导致的医疗费用；
- (2)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医疗器械，但保险责任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虽然有医生处方，但剂量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或剂量超过医生处方用量部分的药品费用；
- (4) 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专科医生审核，确定对药品已经耐药后仍继续购买该药品；
- (5) 虽然有医生建议，但相关治疗和检查检验不是在医院进行的或相关费用不是由医院收取的（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但保险责任另有约定的除外；
- (6)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 (7) 医院康复科、康复中心等以康复治疗为主要功能的科室所产生的费用，但保险责任另有约定的除外；

- (8) 中草药泡制的各类酒制剂涉及的费用；
- (9) 所有基因疗法和细胞免疫疗法造成的医疗费用；
- (10) 预防、休养或疗养、医疗咨询、健康体检、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的医疗器械，但保险责任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 自动轮椅或自动床、舒适设备（如电话托臂和床上多用桌）费，空气质量或温度调控设备（如湿度调节器、除湿器和空气净化器）费，健身脚踏车、太阳能或加热灯、加热垫、坐浴盆、盥洗凳、浴缸凳、桑拿浴、升降机、涡流按摩浴、健身器材及其他类似设备费；
- (12) 因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4. 其他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条款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5.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首次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50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须既往罹患白血病且已初次达到白血病完全缓解状态。

6. 保险期间

一年，每3年为一保证续保期间。

7. 保证续保期间

若投保人首次投保本产品，自首次投保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 3 年为一个 保证续保期间。若投保人非连续投保本产品，则自非连续投保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 3 年为一个 保证续保期间。

8. 保证续保权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投保人享有如下保证续保权：

- (1)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投保人续保时缴纳的保险费是确定的。投保人按保证续保期初约定的费率表依被保险人续保时的保障计划、年龄、有无基本医疗保险等所对应的保险费率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方式缴纳相应的保险费，该保险费不因本产品的整体费率调整而改变；
- (2)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若投保人续保时未申请变更保障计划，我们不因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历史理赔情况而拒绝投保人的续保申请；
- (3)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若投保人续保时申请变更保障计划，我们根据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历史理赔情况决定是否同意投保人的变更保障计划申请，但投保人仍可申请按原保障计划续保，我们不因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历史理赔情况而拒绝投保人按原保障计划的续保申请；
- (4)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投保人的保证续保权不因本产品的统一停售而终止。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若发生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情形时，投保人失去保证续保权：

- (1) 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 (2) 投保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申请解除合同；
- (3) 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超过 52 周岁；
- (4) 投保人在上一保险合同届满后的 60 日内，未按照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保障计划、年龄、有无基本医疗保险等所对应的保险费率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方式缴纳相应的保险费。

投保人失去保证续保权后，本公司不再接受续保。重新申请投保本产品时，按首次投保处理。

9.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重新投保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或届满时，若投保人向我们提出重新投保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且投保人按当时被保险人的保障计划、年龄、有无基本医疗保险等所对应的保险费率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方式缴纳相应的保险费后，则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售，我们不再接受重新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本公司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10. 交费期间

年交

11. 交费方式

年交

12. 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白血病复发住院医疗保险金、白血病复发造血干细胞移植仓内医疗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白血病复发院内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白血病复发CAR-T细胞免疫疗法康复治疗津贴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13. 现金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期交保险费×(1-35%)×(1-当期已经过天数/整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4. 犹豫期、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自您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起(该次日为犹豫期首日)，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犹豫期内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 利益演示

范例

龙女士儿子今年7周岁，有基本医疗保险，龙女士为儿子投保【君龙暖白守护A款医疗保险（互联网）】，风险等级低危，投保份数1份，投保必选、白血病复发造血干细胞移植仓内医疗保险金、白血病复发院内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白血病复发CAR-T细胞免疫疗法康复津贴保险金，首年年交保险费13,753.00元。

君龙暖白守护A款医疗保险（互联网）利益演示										
交费年期		首年年交保险费		风险等级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1年		13,753.00元		低危		男		7周岁		一年，每3年为一保证续保期间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白血病复发住院医疗保险金	白血病复发造血干细胞移植仓内医疗保险金	白血病复发院内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白血病复发CAR-T细胞免疫疗法康复津贴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限额	保证续保期间内累计给付限额	退保金
				保险期间内给付限额	保险期间内给付限额	保险期间内给付限额	保险期间内给付限额			
1	8	13,753.00	13,753.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详见下方说明2
2	9	18,338.00	32,091.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	500,000.00		
3	10	18,338.00	50,429.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	500,000.00		

说明：

1.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该产品退保金计算公式为“期交保险费×(1-35%)×(1-当期已经过天数/整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3. 给付比例及补偿原则等详见条款。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